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2日下午2时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12日上午9:15—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阴华西龙希国际大酒店四楼友谊厅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协恩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0人，代表股份352,145,58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74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42,129,4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614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98 人，代表股份 10,016,1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05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98 人，代表股份 10,016,1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98 人，代表股份 10,016,1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05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；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6,645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381%；反对 5,318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04%；弃权 18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15,8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0857%；反对 5,318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1032%；弃权 18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1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7,307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260%；反对 4,044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85%；弃权 79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77,6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6930%；反对 4,044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3778%；弃权 79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29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3、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8,104,1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23%；反对 3,068,7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14%；弃权 97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974,6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6509%；反对 3,068,7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6378%；弃权 97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11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徐荣荣 吴亚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2日